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碧夏

被 上 訴人　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佑

被 上 訴人　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
被 上 訴人　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
被 上 訴人　周凡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